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8-17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年6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王伟炎、蔡中青、彭心田、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李远见、高智敏、郑毅,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王伟炎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到2008年6月任期三年届满。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另已按有关程序办理)。根据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股权股东的提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提名(以姓氏笔画排列)王伟炎先生、宁宇先生、李远见先生、陈文化先生、高智敏先生、彭心田先生、韩学松先生、蔡中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除职工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其中:韩学松先生、宁宇先生、陈文化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人选中王伟炎先生、李远见先生、高智敏先生、彭心田先生、蔡中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的三位独立董事石来德先生、荣幸华女士、成志明先生均已连任独立董事六年,根据《指导意见》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他们过去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感谢!),与职工董事郑毅先生(其本人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以上除职工董事之外的八名董事候选人在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回报股东,公司按2007年12月31日股本37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现上述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转增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620万元。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486,2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6,200,000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建立智能化工程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的议案;

根据常州市未来城市改造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竞争能力,公司拟在常州市新北区欲购置的地块上(地块购置议案已经2008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建立智能化工程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

公司近年来积极更新产品技术、调整产品结构和拓展产品市场,经营效益得到稳步提高,主导产品的外销呈快速增长趋势。据市场预测,工程机械产品的智能化控制是产品技术升级方向,是未来工程机械产品发展更新的主要标志;加快产品的更新、提高出口产品和高档次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环节;公司由于地处城区,生产发展受到较多制约,为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市场销售份额,需加快产品更新和扩大生产能力的投入,以获得更好效益。本次建设智能化工程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主要用于更新产品、提升出口产品和高档次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发展平台。该生产基地的主要建设内容为:1、厂房建设等工程;2、增加加工设备;3、提供扩大生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该基地建设预计需费用约3.9亿元,建设期约为2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上述项目相关事宜,项目的实施,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4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以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炎 男,1962年9月生,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常州林业机械厂供应处副处长、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宁 宇男,1956年4月生,工学硕士,研究员。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北京开采所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副院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本人目前还兼任国家安全生产专家组综合组副组长、中国煤炭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煤炭机械协会副会长、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是煤炭行业知名的技术和管理专家。

李远见 男,1957年12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洛阳人造板厂技术科长、分厂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天津林业工具厂厂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陈文化 男,1966年3月生,大学,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江苏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进出口部财务副科长兼外贸业务员,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常州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工作,现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是财务管理专家。

郑 毅 男,1953年6月生,大专,政工师职称,历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业务主管、党支部副书记、书记,第二结构件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总装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高智敏 男,1956年3月生,工程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常州林业机械厂车间副主任、生产处处长,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州常林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彭心田 男,1958年12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1月更名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韩学松 男,1937年11月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一机部五局技术员、国家机械部科长、副处长、中国工程机械成套公司副处长、处长、总工程师、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理事长,是工程机械行业知名的技术专家。

蔡中青 男,1960年11月生,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常州林业机械厂工具车间副主任、设计处副处长、小松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监事长。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8-18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8年6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到2008年6月任期三年届满。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根据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0%以上股权股东的提议,提名吴建平先生、章颖女士为股东代表的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监事卞陇先生(另已按有关程序办理)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6月14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以姓氏笔画排序)

卞 陇 男,1955年2月生,初中,会计师。历任常州林业机械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审计审价部部长。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吴建平 男,1954年12月生,大专,高级政工师。历任常州林业机械厂团委副书记、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劳资人事科科长、组织人事处处长、厂办主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

章 颖 女,1958年3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林业机械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处长、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11月更名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8-19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8年7月1日上午8:30

二、会议地点: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建立智能化工程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出席会议人员:

1、2008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常林路10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8年6月27日9:00--16:00

4、联系方法:电　话:(0519)86781158

传　真:(0519)86755314、86750025

邮政编码:213002

5、联系人:王星际

八、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4日

附件一: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出席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建立智能化工程机械和高档次结构件生产基地的议案

分别对议案行使　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学松,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韩学松

2008年5月23日于北京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韩学松

2. 上市公司全称: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韩学松(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韩学松(签字)

日　期:2008年5月23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文化,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文化

2008年6月10日于常州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陈文化

2.上市公司全称: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陈文化(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陈文化(签字)

日　期:2008年6月10日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宁宇,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宁宇

2008年6月5日于北京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宁宇

2.上市公司全称: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宁宇(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宁宇(签字)

日　期:2008年6月5日北京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韩学松、宁宇、陈文化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于常州市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停止个人网上银行软文件证书及非签约客户网上支付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关于调整个人网上银行部分功能的公告":为落实奥运期间加强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网上银行安全级别和客户服务体验,构建一个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自2008年6月14日起建行将停止软文件证书客户和非签约客户的网上支付功能。受此影响,使用以上两种方式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中发起的用户注册、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其相应的网上支付交易将无法成功交易。

请该部分投资人提前做好相关安排,及时按照建行相关公告的规定到原签约网银所在地的任意建行网点申领签约USBKey网银安全设备,以便能继续使用建行网银的网上支付功能进行基金投资交易。

申领签约建行USBKey方式提示:投资人需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已签约的关联建行储蓄卡,到建行柜台注销之前使用的个人网上银行功能,然后重新签约绑定个人网上银行。自投资人成功签约绑定建行网银USBKey后,需在7个工作日内登陆建行网银激活及下载证书。申领建行USBKey的设备价格及签约办理流程以当地建行规定的为准,具体可拨打建行客户服务热线95533咨询。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分红业务规则的补充公告

应投资者要求及业务需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6月10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分红业务规则的公告》,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第十三章 基金分红"中的相关内容调整为:基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为同一天(R日),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R日的净值。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于R+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于R+1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中,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以查询、赎回的起始日为R+2日。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收益分配权,在权益登记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收益分配权。

以上分红业务规则调整不适用于在基金合同中对分红事宜另有明确约定的基金。对于在基金合同中对分红事宜另有明确约定的我公司旗下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上述调整内容已于2008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业务规则,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783333、010-85186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经基金托管行核准,截止2008年06月12日,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代码	183001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净值	0.992
份额累计净值	0.992
基金资产净值	413,869,030.46
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银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08-019号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2007年末公司的总股本320,129,190股为基数,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9日

·除息日:2008年6月20日

·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9日上午在上海召开,会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有关公告已刊登在2008年5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系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末股份总数320,129,190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7年度现金红利为0.1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201,291.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5,929,507.37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6月19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0.01元。

5、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1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9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6月20日

3、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9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方法

1、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事宜:

1、咨询地点:上海市古北路507号申菱大厦8楼公司董秘办

2、咨询电话:021-62288811-8802、8805

3、传真:021-52069060

4、联系人:傅云菲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8-015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6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美克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克")的议案;

新疆美克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资本4180.722万元人民币,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新疆美克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本公司为合并方,新疆美克为被合并方,在合并完成后,新疆美克将被吸收入本公司,新疆美克解散,其原有的独立法人地位将注销,美克股份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续。本次合并完成后,美克股份的名称、注册资本、总股本、住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美克股份所持有的新疆美克股权将被注销;本次合并完成后,新疆美克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将由美克股份享有或承担,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本公司承继。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已于2008年4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股本由283,668,900股变更为510,604,020股,注册资本由283,668,900元变更为510,604,020元,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章程第六条原内容:"公司注册资本为28366.89万元人民币。"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51060.402万元人民币。"

2、章程第十九条原内容:"公司股份总数为28366.89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366.89万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1060.402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060.402万股。"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的章程修正案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预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向银行贷款额度,公司计划为其新增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计划提供担保。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及本次新增的担保计划: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	本次新增担保计划
本公司	新疆美克家私有限公司	9,000	
	美克美家家具连锁有限公司	8,300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46,600	5,000
	美克国际木业(天津)有限公司	2,500	
小计		66,400	5,000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	
小计		4,000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61900万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47.87%,如上述担保计划全部发生,则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因此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8年6月30日上午10:30。

2、会议地点: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3、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疆美克家私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8年6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参会办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8年6月27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

6、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

联系人:黄新、张燕

电话:0991—3836028

传真:0991—3838191、3628809

邮编:830011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编号:2008-014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人民捐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8级的强烈地震,造成巨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帮助灾区人民早日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公司决定向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55万元;与此同时,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向四川地震灾区积极捐款,以实际行动表达对灾区的一片爱心,截止2008年6月12日,员工共捐款人民币13.3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08-16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工厂例行停产检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化工企业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的要求,对整个生产装置一般每年停产一次进行例行的检修,以保证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本公司将于6月16日开始对烟台工厂的生产装置进行例行的停产检修,并利用检修时间进行技术改造及安全、环保、节能减排方面水平的提高,本次检修时间预计45天左右,将于7月31日左右开始恢复生产。

在此期间宁波工厂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08—1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司冻242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该分公司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沈中民(3)初字第195-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轮候冻结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93,204,673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08年6月12日,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上述冻结包括孳息。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公告编号:临2008-020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变更职工监事公告

鉴于本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余中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公司职工荣发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其他监事成员一致。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O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个人简历

荣发瑛:女,汉族,1970年5月出生,1990年毕业于安徽省财政学校,1996年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2000年11月在全椒县农机公司工作;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在腾宇农机公司工作;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在全椒永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3年5月至今,在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08-014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持股变动公告

2008年6月13日,本公司接到流通股份股东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通知,自2008年6月2日至2008年6月12日收盘,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A股4,000,000股及B股7,115,250股流通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6